

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

響應環保騎乘自行車龜速競賽實施計畫與獎勵辦法

- 1、目的：
 - 1.藉由活動讓學生能遵守交通規則，珍惜生命。
 - 2.騎車應依規定騎行，知道超速、飆車的危險。
 - 3.讓學生把正確觀念帶回家，與家人共同遵守交通規則
 - 4.為提倡對交通安全的重視，及提高環保觀念，特辦騎乘自行車龜速競賽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- 3、比賽對象：七八年級學生。
- 4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水泥地
- 5、比賽日期：
初賽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~○月○日(利用體育課)
決賽時間：○年(第15週朝會時間)
- 6、比賽距離：15公尺
- 7、比賽規則：
 - 1.比賽過程順跑道直線前進
 - 2.比賽中腳不可以著地，第一次著地加時間5秒，第二次著地即淘汰。
 - 3.在自己跑道騎行，不能逾越跑道。
 - 4.時間不限，抵達終點為止，時間越久越好。
 - 5.違規者喪失比賽資格。
- 8、注意事項：
 1. 本競賽採初賽、決賽方式進行。
 2. 初賽方式採體育課實施。
 3. 每班取男女生各一名參加決賽。
 4. 決賽取前三名獎勵。【七、八年級一起比決賽，男女各取前三名】
 5. 本競賽自行車由學務處生教組長借用學生同類型自行車來進行。
- 9、獎勵方式：
凡在決賽的比賽距離內，時間最久的前三名，由校長頒發獎狀。
- 10、經費來源：校內自籌經費。
- 11、獎勵辦法：
冠軍：獎狀乙張
亞軍：獎狀乙張
季軍：獎狀乙張
- 12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